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住建字〔2020〕24号

鹿寨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理顺我县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行业发展，为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减少建筑工地噪音与粉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促进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提高文明施工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西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桂工信节能〔2017〕8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柳建管字〔2020〕64号）的规定，现就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禁止范围

(一) 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严禁使用自拌混凝土;

(二)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 不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 原则上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

(三) 零星维护工程原则上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

二、使用自拌混凝土的情形和要求

(一) 建设工程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特种混凝土, 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

(二) 因道路、场地等客观原因限制,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三) 抢险、救灾需要的;

(四) 现场搅拌混凝土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的规定, 采取设置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沉淀池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严格控制噪声、废水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各参建单位职责

(一) 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确定预算控制价时, 必须载明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种类、等级、数量和预算费用, 其预结算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预拌混凝土定额或信息价及其价差调整方法进行编制。

(二) 各设计单位在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标注使用预拌混凝土品种和等级, 审图单位对仍有使用自拌混凝土的设计

图纸不予审核通过。

(三) 各检测单位不得为不符合使用自拌混凝土条件的委托方出具配合比报告。

(四) 各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使用自拌混凝土的行为，发现后应立即制止，下发整改通知，不听从指令的做好记录，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五) 各施工单位除特殊情形外，严禁在施工现场自拌混凝土和使用无证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预拌混凝土必须建立完整的台账。

(六)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使用单位签订正规的《柳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对所供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新建、迁建及改扩建企业必须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二星级以上绿色环保建站标准进行建设，对搅拌楼、料仓、传送带等产生扬尘、噪音的设施设备必须实施整体封装。

四、质量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一)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发现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要立即向使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暂停项目的日常监督，责令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相应结构部位进行强度认定。

1. 使用无资质或处于停业整顿期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的。

2. 未严格执行交货检验制度，交货记录不完整，导致无法确认混凝土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无《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或无该批次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的。

4. 在预拌混凝土泵送、浇筑地点随意添加外加剂、加水二次搅拌的，或预拌混凝土完成浇筑后，没有按《预拌混凝土使用说明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养护的。

5. 经核算，预拌混凝土进货数量小于浇筑数量 15%及以上的。

6. 混凝土试件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无效的。

7. 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设试验室养护试件或委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出具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的。

(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内设试验室的动态核查。

2. 监督预拌混凝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的落实。

3. 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质量进行定期抽查。

4. 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以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和标识管理等工作，推动预拌混凝土产业技术创新、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5. 将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作为推荐项目参与各类评比的重要考核条件之一。

6. 配合工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无证生产企业进行查处。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柳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NO: ××-201×-×××

柳州市预拌商品 混凝土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交货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仅供柳州市范围内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使用，合同签订后需到柳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登记备案。各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在¹使用本格式合同时，需按统一格式进行合同编号和合同备案编号。

一、企业合同编号方式如下：

NO: xx—xxxx—xxx

↓ ↓ ↓

企业代号 年度号 顺序号

1、企业代号编码方式：

两位企业名称汉语拼音首位大写缩写组成，例如：柳州展南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企业名称为展南，汉语拼音为zhan nan，其首位大写缩写为“ZN”。

2、年度号编码方式：

以公元年度序号为年度号编码，例如：2013年度的年度号编码为“2013”。

3、顺序号编码方式：

按合同签订顺序千位制编码，起始编码为“001”，编码范围“001~999”。

以柳州展南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所签定完成

的第三个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为例，其合同编号即为：“ZN—2013-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严格履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建设单位：_____

三、施工单位：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

五、混凝土品种及单价

乙方按表一中的混凝土品种及单价向甲方供应上述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

六、计划与发货：

甲方每次报送计划时，须提前___小时由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以书面、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将计划表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原材料及供应混凝土前的准备工作。计划表应明确浇筑时间、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浇筑部位和泵送方式等。订货计划报出后，如遇有临时变更的，甲方须提前___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已出厂的混凝土予以签收。

一次订货少于混凝土搅拌车额定容积量时，收取空载费。

空载费= [(车辆额定装载量—实际装载量) × ___元/m³] 。

表一

类别	强度等级	可泵混凝土单价 (元/m ³)	订货数量 (m ³)	非泵混凝土单价 (元/m ³)	订货数量 (m ³)	备注
普通混凝土	C10					1、若一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少于__m ³ ，则增加泵送台班费__元/次。 2、混凝土坍落度：非泵送 80~140mm，泵送 140~180mm；要求大于上限时，单价增加__元/m ³ 。 3、润泵砂浆按当次浇筑同等级混凝土单价计算，如使用润泵剂按__元/次计算。 4、早强混凝土单价按同等级混凝土价格增加__元/m ³ ，水下混凝土按同等级混凝土单价增加__元/m ³ 。 5、碎石粒径为 5~10 mm 的细石混凝土单价按同等级混凝土价格增加__元/m ³ 。 6、防水抗渗混凝土：P6 单价__元/m ³ 、P8 单价增加__元/m ³ 、P12 单价__元/m ³ 。 7、膨胀混凝土：膨胀剂掺量 10% 以内的单价增加__元/m ³ 。若甲方提供膨胀剂等外加材料的混凝土，乙方按混凝土数量收取__元/m ³ 的加工费。 8、混凝土泵送高度超过 18 层的，从 19 层起，高度每上升 5 层，混凝土价格按同等级单价递增__元/m ³ 。（即 19~23 层增加__元/m ³ ，24~28 层增加__元/m ³ ，以此类推）。
	C15					
	C20					
	C25					
	C30					
	C35					
	C40					
	C45					
	C50					
	C55					
	C60					
抗折混凝土	3.5 MPa					
	4.0 MPa					
	4.5 MPa					
	5.0 MPa					
说明	1、严禁润泵砂浆或润泵剂用于施工浇筑部份，否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以上混凝土单价未含泵送机械设施费用，为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结算付款的价格，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逾期支付的货款按__元/m ³ 折算为混凝土数量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单价增加__元/m ³ 。					

七、计量及校核签收

1、由甲方签收人员按乙方发货单上标明的数量进行签收，作为乙方供应量结算的依据。甲方指定 1~2 名签收人员，若有变动，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签收员 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

甲方签收员 2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

甲方结算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

2、每立方米混凝土拌和物重量以配合比容重为标准，负误差不超过__%。如甲方对乙方计量有异议可以当场提出，以便双方校核，否则视为确认；甲方也可对任意车次抽检，以三车次平均数为计量基数，如乙方送货单与该基数负误差超过__%时，则本批次已供货量按抽查出来的负误差折减计量。

3、每批次供应的最后一车数量由甲方确定，每批次只允许一车装载量小于运输车辆的额定装载量，超过车次按车收取空载费。

4、卸料期限：乙方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必须在 90 分钟内全部卸出搅拌车外。如不能及时卸料，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过 90 分钟后每 30 分钟甲方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____元车辆台班费。若超过初凝时间造成混凝土报废的，甲方必须签收逾期的全部预拌混凝土，并负责找场地卸出处理。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月底甲乙双方按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货款：

3、超过 (含) __天无混凝土供应交易视为工程缓建或停建，从停止浇筑混凝土之日起，甲方必须在__个月内办理结算并付清所有混凝土货款。

4、如甲方委托非合同单位代付货款给乙方时，甲方应出具委托付款证明书，并经代付单位盖章认可。

5、甲方按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如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未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则以签收的乙方送货单（发货单）为结算凭证，同时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未经双方授权，擅自改动送货单、结算单的数据或书写其他内容均视为无效。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下列有关标准、规程的要求验收：

- (1) GB / T14902-2003 《预拌混凝土》；
- (2) GB / T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3) GB / T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 (4)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5) JGJ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6) GB50204-2002（2011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入泵前取样检验结果作为判定混凝土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甲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 GB/T14902-2003 《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制作试块，取样前通知监理和乙方试验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过程中在卸料量的 1/4 至 3/4 之间进行，且应在混凝土到达现场 20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检测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后 20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 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值：50~90mm 坍落度允许偏差 $\pm 20\text{mm}$ ， $\geq 100\text{mm}$ 坍落度允许偏差 $\pm 30\text{mm}$ 。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评定方法：混凝土强度或抗渗评定分别按 GB/T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和 GB/T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如混凝土的试块经检测单位试验出现不合格的，甲方应在试块达到龄期后的三日内通知乙方前往检测单位了解情况并确认结果，超过试块龄期三日内未接到有关试块强度问题的通知则视为合格，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经确认的试块检验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则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预拌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

十、乙方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甲方不能往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否则乙方不承担该批次混凝土的质量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

1、可泵混凝土泵送时，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货的各种强度等级的可泵混凝土泵送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定的施工部位（桩基础除外）。两种不同强度等级以上的混凝土同时进行泵送施工时，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入模部位由甲方负责控制，乙方负责现场布管及卸管，但布管所需的架子及马凳等物料由甲方负责，并为乙方提供塔吊配合泵管的安装与拆除。固定泵送管的架子由甲方架设及加固，并确保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的安全要求。

2、甲方负责布料及振捣，并协助处理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泵机剩余的混凝土。

3、供货前甲方应清理出满足乙方车辆行走的道路，甲方办理特殊区域通行、占道及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工地内道路畅通、安全；负责提供水电及照明，确保满足施工要求；在交货地点设立标志，安排专人指挥车辆；甲方负责在工地出口处设立洗车平台并配备专人清洗车辆，确保乙方车辆轮胎不带泥沙出工地，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部门对乙方车辆等设备的罚款；甲方事前通知乙方进场察看，乙方确认以上条件成熟后方能进场。因道路或工作环境不良，影响搅拌车通行安全或泵送设备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4、甲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法规的要求。

5、甲方在开始供货前应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生产及运输。

6、甲方在施工过程中部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则乙方不再承担本工程混凝土的成品质量责任，并有权停止供货及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中途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规定预计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应互相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与其他混凝土供应商签订该工程的混凝土采购合同。

2、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项的凭证。甲方使用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混凝土货款时，需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

3、_____

4、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并付清货款之日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建管字〔2020〕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预拌混凝土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和《广西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生产企业应诚信经营，环保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住建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本辖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每年至少各开展一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动态核查暨试验室管理行为检查和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抽检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二、各县住建局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

地具体情况,尽快落实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政策规定,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出台、实施辖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文件报送至我局建管科。

三、所有新建、迁建及改扩建企业必须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二星级以上绿色环保建站标准进行建设,对搅拌楼、料仓、传送带等产生扬尘、噪音的设施设备必须实施整体封装。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将企业资源计划(ERP)信息管理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与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信息平台联网,并接受行业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预拌混凝土试块制作、养护的相关规定,严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产品使用单位制作、养护混凝土试块;严禁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在签定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时约定或暗示由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制作、养护试块。

六、各施工企业应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资质审核,严禁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含租用、借用、套用或处于停业整顿期内的)生产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产品。一经发现,将进行如下处理:

(一)责令建设工程项目停工,该混凝土使用资料将不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已使用无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的混凝土相应结构部位进行强度认定检测。

(三)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参与当年申报文明工地、“龙城

杯”优质工程、绿色建筑等各种奖项的评比（审），并对当年已取得的以上评比奖项予以撤销。

（四）对该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作扣分处理，加大其在柳州其它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与检查频次。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8日

（网络传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